

#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# 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,检查和监督公司财务运行管理情况,对董事、经理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,促进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。报告期内,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、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临时股东会议,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,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 2020 年 2 月 28 日,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(二) 2020 年 4 月 9 日,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,主要审议 2019 年年报事项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(三) 2020 年 4 月 24 日,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(四) 2020 年 8 月 10 日,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(五) 2020 年 10 月 28 日,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### **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**

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。

### **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**

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**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公司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。

### **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。

### **（五）关联交易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。

### **（六）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**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存在担保事项，系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、控股子公司之间因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。

### **（七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阅**

监事会审阅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该

报告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的，对该报告无异议。

#### **（八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及时登记并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1年4月23日